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莊榮兆

葉陳品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志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綰玲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泓鑛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倫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靜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茹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嘉岑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天恩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泓廷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1971號）提起抗

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3年10月25日113年度訴字第19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曾鴻文

法 官 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